# 餐饮拓展合同范本(热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3-30

*餐饮拓展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1）固定期限：自\_\_\_\_年...*

**餐饮拓展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

（2）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2）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1、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元/月。

2、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工资为\_\_\_\_\_\_\_\_元。

3、甲方每月\_\_\_\_\_\_日，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4、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具体条件为：

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形为：

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8、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本合同中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2、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1、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提供保密信息方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客户资料交还提供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餐饮拓展合同范本2**

甲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95172部队的原仙姑岭油库部分土地合作开设餐馆，具体位置为：环保路以南，理工大学云塘校区北门西侧（见附图），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合作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愿共同出资合作经营该餐馆。其中，甲方以现有租用的场地（该土地由甲方向土地方部队租用并支付租金）以及已有的配套设施出资；乙方以现金出资，首次投资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合作的出资。并从双方合作经营的餐馆营业额中每月支付甲方租金作为场地租金，另每年应向甲方支付6万元的土地管理费用。合作经营前三年甲方占合作经营总股份的36%，后六年占总股份的26%，乙方合作经营前三年占合作经营总股份的64%，后六年占总股份的74%。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投入的各项资产、资金，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上述地址除供电设施及高压电杆迁移、道路开口子、场地租金的开支由甲方单方负责全付外，后阶段餐馆的规划建设、装修和添置餐厅正常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自来水接通等所有餐馆营业前期开支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双方约定按400万总投资进行设计规划，在餐馆正式对外营业开张前，乙方的第一期前期投资不得低于200万元。第二期的建设开发视营业情况由股东商议酌情决定，开发资金共同按股份分别支出。

三、双方在该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建立餐馆经营的共同账户，同时由乙方汇入资金十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开始正式进入设计规划实质性操作阶段。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上支付人民币三十万元作为作为合作经营的风险抵押金，协议的生效期以收到乙方风险抵押金为准，合作经营的风险抵押金在餐馆正式对外营业开张前一周，由甲方将该笔费用中的24万汇入餐馆经营的共同账户，剩余6万继续作为甲方的土地管理费用。第二年的同一日期，无论亏或赢利从餐馆经营额中支付6万管理费。两年后，6万元管理费可做为土地租金进行抵扣。协议生效一个月后，乙方应向餐馆账户汇入90万元资金作为餐馆开工建设费用的支出准备，并开始开工建设。在第一期完工，餐馆正式对外营业前，乙方剩余100万或超过100万的资金应全部到位餐馆的共同账户，并且由该账户完成所有前期费用支出。从设计到建设完工开业不得超过8个月。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开业后由该账户支出的费用不视为第一期前期费用，由股东其它账户支出的餐馆开支费用也不视为第一期前期费用。双方约定以不少于200万的前期投入为股份核定基准数，如第一期前期费用少于200万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实际前期费用为基数，重新核定双方股份。不得在对外营业开张后乙支付开业前的前期开支。

四、财务管理：餐馆的经营银行帐号由双方代表完成开户，为了财务管理的安全性，该账号应该为双控账号，作为前期合作资金和营业收入支出账户。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归乙方负责，财务人员在该账号正式启用时开始进入财务管理，为了便于分成核算，甲方将派一名财务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财务账务及会计核算工作，餐馆所有开支经由双方财务签字方可支出。

五、双方约定从双方合作经营的餐馆营业额中支付甲方每年25万元的场地租金和管理费，为减少经营风险，甲方同意免前两年租金，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两年后提前一个月开始收取场地租金。年租金前三年按20%递增，后七年按16%递增。首次支付甲方的月租是以36万元年租为基准，而后以此方式类推。租金支付方式为：首次应支付前三个月租金作为押金，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之后每月定时支付总租金额的平均数为月租金。

六、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同期满后，店铺及所有设备物资属于甲方所有。甲、乙双方的合作经营期限为6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派代表全面担任餐馆的现场管理日常工作，甲方派代表参与其协助管理，管理方式方法以乙方观点为主。但甲方应参与在餐馆的前期建设工程和装修招标，其余经营设施采购及日常超过一万元以上的采购乙方应知会甲方，甲方视情况参与或监督。另餐馆的正常利润不得低于营业额的20%，在盈利的情况下低于20%属乙方管理不力，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定责任。经营两年后如发生亏损，应以在支付甲方土地租金与管理费的前提下，共同承担亏损。由此，在双方继续经营合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否决乙方的的管理决策。在一年内无法改变亏损局面，双方应考虑转让经营。在盈利的情况下两年内乙方发生出资转让则需支付甲方前两年减免的土地租金和管理费后作为违约处置。

1．盈余分配：从餐馆正式对外营业开张起计，每月营业额除去餐馆人员工资及成本开支外产生的盈利，以甲乙双方的占有股份为依据，按比例每月分配到双方指定帐上。在餐馆按规划第二期投资时，双方各按比例出资。

2．债务承担：前期投入债务由各方按各自的出资责任各自承担，不得将前期债务列为合伙债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1．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在执行第七条合同条款前提下，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在盈利的状况下四年后方可整体转让经营，四年内发生整体装让经营，乙方与甲方共享有除建筑外的装修及设备转让财产权，房屋建筑的财产转让权属甲方拥有。

1．\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或出现政府和土地方重大政策变化。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的债务；甲方的土地管理费和土地租金；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相关行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乙方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餐饮拓展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时起至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条合作方式

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乙方以委托顾问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厅食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设立筹备等；

甲乙双方以合作关系，共同经营管理连锁餐厅第一间及第二间实体餐厅。甲乙双方根据产品研发和连锁餐厅的设立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1.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2.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作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向乙方支付5000元/月的研发经费，该经费包含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通讯费、车船费、材料费、厨具器具费等；

②向第三方购买相关餐饮核心产品之原料、配方，享有该产品配方之所有权，并有权不向乙方披露；

③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连锁餐厅之经营权、商标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logo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2、合作期间各项决策由甲

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作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作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⑤支付合作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logo;

②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③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④定制餐厅产品材料选购、加工、配送的各项标准和流程，将食品加工从厨房中分立出来，实现后勤生产的标准化；

⑤负责定制餐厅各级管理、各项工序、各种操作的标准及岗位流程，将餐厅操作有序且量化，实现餐厅操作的标准化；《1》《2》《3》

⑥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委托顾问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作期间

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②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连锁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作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

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负责餐厅员工之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作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作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禁止乙方在合作期限内经营与合作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在与合作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⑥自第三家实体餐厅时起，乙方不享有第三家及以后所有连锁餐厅之权利、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义务；

⑦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作。

⑧禁止乙方与本合作签订合同。

⑨合作期间，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⑩如乙方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作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劝阻后仍执意孤行的，可由甲方决定除名。

第六条合作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实体店铺的利润为实体店铺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作期间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合作第一年内不得退伙。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在合作第一年内退伙的，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研发筹措期间由甲方支付之研发经费，立即返还第一家实体餐厅设立时甲方出借给乙方之借款，承担甲乙双方设立之实体餐厅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之实体餐厅中享受的盈利分红；

②不得在合作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作中的出资转让给甲方。

第八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作期届满；

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③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作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作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作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作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作或合作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连锁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